

#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二、114 年度外部評估執行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該協會及執行團隊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執行情形如下：
  - (一) 評估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二) 評估方式：
    1. 以開放式問卷，由公司進行自評作業。
    2. 針對董事會運作效能五大構面（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及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共 30 個子題，對所有董事會成員送出不記名問卷，請教個別董事對不同構面之不同子題的認同度。
    3. 經書審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文件後，評估小組於 114 年 9 月 9 日與本公司董事長、全體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進行實地訪評。
  - (三) 評估結果及建議：
    1. 總評：
      - (1) 貴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定期檢討並篩選各階層潛力人才，已建立人才庫，並依組織需求動態調整，透過跨功能領域或跨部門(廠區)工作輪調、專案任務執行、職務兼任或派駐轉投資事業等方式，提升管理技巧並拓展國際視野。透過不定期召開人事會議，討論高階經理人之培訓和繼任計畫，並將高階經理人繼任情形提報至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展現貴公司對人才培育之高度重視，為公司永續發展奠定基石。
      - (2) 貴公司訂定經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高階經理人 ESG 嘉獎金發給辦法」評核指標包括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碳排絕對目標、直接碳排強度、廠區環保罰單、重大職災件數、傷害事故件數及公司治理評鑑等短中期目標。將總經理、副總及廠長等一級單位主管之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足見公司激勵經營團隊與企業永續發展之用心。

- (3) 貴公司新任董事就任前，即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向新任董事說明公司組織及營運概況，並安排至工廠參觀和介紹予主要管理階層，使新任董事得以充分了解公司現況與產業資訊。此外，公司治理主管亦能積極提供董事會議事所需各項資訊，以利董事職能發揮。
- (4) 貴公司董事會重視公司治理，已多次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5% 之佳績。為自我精進，貴公司每年定期檢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指標，且將自評結果及檢討改善事項，提報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貴公司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與董事會效能之企圖心，令人敬佩。
- (5) 本次董事會成員線上問卷計有 9 位董事回覆，回收率 100%。針對董事會運作效能的五大構面（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及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回覆的董事們在滿分 7 分的量尺上，整體認同度達 6.7 分，顯示貴公司董事會對公司治理高度重視，並展現盡職當責的認真態度。

## 2. 建議：

- (1) 貴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計畫」，建議可由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視相關機制及執行情形，再向董事會報告，以進一步強化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董事成員及高階經理人發展及接班計劃之督導職能。
- (2) 為使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掌握公司重大偶發狀況，建議貴公司可將相關機制納入現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內容至少包含應通報之事件或資訊種類、通報期限、通報方式與層級等，讓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充分掌握公司各類風險及重大事件之影響。

三、前開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業已提報 114 年 10 月 28 日第 25 屆第 18 次董事會；相關評估內容、評估方式、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茲證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本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專案

本協會評估小組成員

審閱公司自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期間相關文件，  
並於 114 年 09 月 09 日評估小組至公司進行實地訪評，  
爰於 114 年 09 月 16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供公司董事會參酌。

特此證明



理事長

陳清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9 月 16 日